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湯宇方即矽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矽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湯宇方為矽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矽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矽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矽方公
司）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新院玉民
寶114司司56字第1141000182號函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在案，
爰請求指定湯宇方為矽方公司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等
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矽方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
日核備清算人就任在案，嗣矽方公司於114年1月31日清算完
結後，於同日經全體股東同意選任聲請人為矽方公司之簿冊
及文件保管人，其後經本院於114年5月13日以新院玉民寶11
4司司56字第1141000182號函准予清算完結備查等情，業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56號清算完結卷宗查
明屬實，並有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所得申報
書收據聯、清算各事項經監察人審查之報告書、股東臨時會
議事錄、簽到簿、簿冊保管人就任同意書、簿冊明細表等件
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矽方公司各項

01 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魏翊洳